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744号

## 关于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 9502 万元，较期初减少 70%，主要系对参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增加、子公司购买土地、设备款项等投资活动资金支出增加所致。其中，对参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主要系向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提供 1.6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 850 万元。同时，公司短期借款 2.1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佰骏医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委托贷款的支持进度，补充披露委托贷款的具体用途、支出时点及对应金额，是否超出前期审批额度，佰骏医疗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支持；（3）说明佰骏医疗的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及相应的保障措

施；（4）补充披露委贷利率、公司借款利率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相关资金安排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主业经营。

2、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7%。其中，预付设备款 2859 万元，预付技术转让款 1300 万元，预付股权受让诚意金 7200 万元，系拟受让佰骏医疗 32.04%-81.04% 股权或对佰骏医疗增资扩股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设备款的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及金额、预计交付时间；（2）预付技术转让款的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当前转让进展、预计完成时间；（3）股权受让诚意金的确定依据，支付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当前推进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3、半年报显示，公司销售费用 2.5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其中，宣传推广费 2.27 亿元，占比 89%，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降幅较大，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增幅较大。此外，公司其他应付款 2.5 亿元，其中营销推广费 1.47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前五名支付对象及对应金额、业务内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宣传推广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2）结合销售模式，分析说明销售费用项目构成变化较大的原因；（3）分季度列示销售费用及应付营销推广费金额，说明销售费用的确认时点及依据；（4）说明销售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确保销售费用合法合规。

4、半年报显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润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邵阳珂信肿瘤医院有

限公司、永州天鸿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出现逾期。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上述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3）说明关联人出现逾期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资金筹措及偿付安排。

5、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原因、对象、是否关联方、发生额、余额、利率等具体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